

十月田镇大芬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结合十月田镇大芬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执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十月田镇大芬水库至才地村生产路硬化工程
- 2、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道路1条，总长1599.777米；共设置2道过路排水管、1道2孔-1米钢筋砼圆管涵、砼挡土墙80m长、砼矩形边沟131米，波形护栏160米以及配置交通安全及交叉等设施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4、工程工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11月14日。
-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施工，不得转包。
- 7、项目经理：马建华 注册证号：琼 246181902991
- 8、资金来源：2021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9、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0、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甲方于合同正式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二套。
- (2) 甲方任命驻地施工现场代表（或监理），履行监理、监督的职责。

(3) 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4) 开工前 7 天内，负责施工现场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平整土地等前期工作。

(5) 协调办理报建手续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6) 书面提供施工区域的工程地质、水准、坐标、控制点，协助调查地下管线资料。

(7) 组织图纸会审、甲方确认需要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8)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决算事宜。

## 2、乙方责任

(1) 乙方任命驻现场负责人，履行合同职责。

(2) 按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3) 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后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现场代表（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工序自检、专检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日记及施工原始记录。

(5) 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 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及环保、环卫要求，文明施工。

(7) 每月向甲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情况。

## 三、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尽快整理好竣工图纸资料、工程决算初稿及自检记录报甲方及质检部门初检。乙方根据初验意见整修完善后，由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同时工程的保修期相应开始。

## 四、工程保修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负责保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没有明确的保修项目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返修。如乙方不能及时返修，甲方可安排保修，乙方应予承认工程量并应加倍支付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返修费用支出，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2252764.85元）；工程结算原则上实行总价包干。工程造价执行海南省现行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拨款以财政评审为依据，最终的决算造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价格、人工费、取费标准有政策性变化时，可在竣工决算时再进行调整。

4、工程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起7日内支付30%预付款，待工程施工进度达到80%后支付至70%进度款，工程竣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97%，预留质保金3%待项目完工后一年内支付。

## 六、违约责任

1、开工后，如因乙方原因或由乙方引起的第三人原因，造成停工三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并委托第三方核算机构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审计核算，并按核算工程量进行结算。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为制约工期，乙方未按期完工，每拖延一天罚款贰仟元。依次累计。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一半给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中途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工程相应顺延。4、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返工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除赔偿对方直接损失外，违约方应以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5、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或国家政策性因素等）造成损失按下列规定承担。

6、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于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和严格保密，不得丢失和外泄，更不得挪作他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自行结算其工人工资并独立承担其工人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

## 七、其它

1、乙方签订合同后须进场动工。

2、乙方施工中必须做到设立安全标志标示，树立安全标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3、争议。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工程停工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妥善安排，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请示市政府给予补偿。

5、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的合同、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十月田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昌江黎族自治县

电 话：0898-2669919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识别号：

2022年7月12日

承包人：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玉刚  
(签字)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116号成信景苑D-2栋月景阁第8层A801房

电 话：0898-68928090

传 真：0898-68928090

电子信箱：/

开户名：海南恒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海垦路支行

账 号：46050100723609588888

纳税识别号：91460100MA5T5CUU90

2022年7月12日